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114 年 05 月 01 日簽奉校長核定

115 年 04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一、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使博士生於培育期間獲得相應之補助與獎助津貼，特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生獎學金分為校級博士生獎學金、院級博士生獎學金及校外博士生獎學金三類。

校級博士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分為國科會甄選和國科會核配兩類。

國科會甄選類自 115 年 1 月起停辦，114 年獲獎生仍依本要點執行。

本要點僅規範校級博士生獎學金，院級獎學金由各學院規範之。

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國科會甄選：當年度（含二月及九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二)國科會核配：當年度二月及九月為博士班非在職學生。博士舊生是否具申請資格，依國科會各年度規定。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當年度二月及九月為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且非在職學生。博士舊生是否具申請資格，依教育部各年度規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

1. 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具在職生身分者。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博士生於報到後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逕博轉回、退學者。

4. 獲獎後辦理休學、退學、逕博轉回者，自生效之月份停止發放，休學者於復學後可重新申請。

5. 獲獎後辦理畢業者，自畢業生效之次月份停止發放。

6. 獲獎生涉及學倫或性平事件者，於調查結束確認有涉案即停止獎勵。

7. 獲獎生之新申請、續領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及不實情事者或獎勵期間違反請領資格規定，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五)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或校級同性質獎學金者，須擇一領取。

(六)學生於領獎期間，如有以下各款所列停止核發之事由，並經獎學金院校相關審查會議議決後取消當年度受獎資格者，自次月起即停止核發獎學金：

1. 學習態度消極或課業成績不佳。

2. 未積極從事研究或未依規定完成課程相關實驗。

3. 未依規定繳交定期評量報告或課程相關作業報告等。

4. 違反校規或學術倫理（如抄襲、作弊、造假等）。

5. 長期缺席課程或相關學術研究活動等。

6. 其他影響學習或研究之情形。

以上 6 款之具體認定標準，得由各學院依其學術領域特性另行訂定之。

(七)每位獲獎生至多可領獎 3 年共計 6 學期，國科會與教育部獎學金兩獎項合併計算，申請次數不限，惟教育部獎學金至多領獎至博士班三年級止。若國科會及教育部終止或減少經費，本校得視情況進行補助名額之調整或終止。

四、獎勵名額

獎勵名額分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三類：

(一)國科會甄選名額(逕行申請)：依國科會公告期程由申請人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經國科會審查擇優獎勵。

(二)國科會核配名額、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本校經國科會及教育部核定總補助名額後，每年依各學院本國籍且非在職生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占比，分配各學院可甄選博士生名額。

另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生以本國籍且非在職生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人數加權為 150%後計算其占比，進行名額分配。

五、甄選條件

(一)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公告評選標準並於公告期程內，由申請人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完成送件，於獲得國科會核定函後，並於本校完成博士班一年級註冊，始符合請領資格。

(二)國科會核配、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由各學院自行組成審核小組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學院獲配名額內擇優評選獲獎生。

1. 符合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2. 曾發表重要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

3. 曾申請或取得重要發明專利、曾發表作品於國際重要展演活動或其他全國性競賽、國際級競賽獎項。

4. 曾獲得碩士論文獎項。

5. 已取得法律專業證照或資格。

6. 學業成績優異並曾獲得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等獎項。

7. 曾擔任課程、實驗助教並獲得傑出、優良教學助教獎，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教學相關表現之具體事蹟。

8. 具有專業領域、跨領域研究之特殊成就或研究潛力及創新性。

9. 研究領域為重點或稀缺領域。

六、獎學金金額及期間

(一)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獎勵期間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2 萬元、學校視經費情況補助部分獲獎生 1 萬元，其餘金額由學院系所經費或指導教授自付之。獎勵期間至多領取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三)本校得配合國科會及教育部規定，調整獎勵金額及期間。

七、加碼獎勵條件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各學院依照前開評選標準擇優選定獲獎之博士生，除每月補助 4 萬元外。另由本校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副教務長一位、研發長或副研發長一位組成審查小組，就獲本獎學金學生中於獲獎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再擇優加碼獎勵：

- (一)獲本計畫獎勵學生於入學起並在支領本獎學金期間，以第一作者身分（排除指導教授後）發表論文於頂尖期刊(Nature, Science, Cell)，或研發處認定同等級之頂尖期刊或會議，經檢附發表之論文或被接受刊登之證明，由審查會議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加碼獎勵，至多 24 萬元，每篇論文限由一位學生提出申請。
- (二)擔任本校教務處推動之基礎學科課程或跨域實作等特色課程之兼任講師或大助教，或至本校教務處規劃合作之高中擔任課程兼任講師，獎勵每學分 1 萬元。
- (三)以逕修讀博士學位管道入學者，經擇優評選後，獲獎學生每人每月至多 2 萬元，給獎 1 年，至多計 24 萬元(每年獲獎人數、獲獎金額由本校逕博獎學金甄選小組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逕博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者，應繳回已領取之加碼獎勵金額。

(四)符合本校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獎勵對象之資格：

1. 112 至 113 學年度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博士班二年級在學生(含逕修讀博士學位及 2 月提前入學者)。

2. 114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逕修讀博士學位及 2 月提前入學者)。

獎學金金額為申請當學期之實際所繳學雜費金額(不含教育學程學分費、音樂個別指導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

- (五)凡於「研究學術表現」、「產業發展貢獻」或「協助教學表現」等方面表現優良之獲獎學生，得另予加碼獎勵。由獲分配名額之學院受理申請並辦理評選，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確保公平、公正，並依評選標準審查學生資格，經各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擇優推薦表現傑出者核發加碼獎勵。

此類評選得參酌在學成績、已發表之學術論文、著作、作品、專利、研究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優良表現之資料；加碼獎勵以每人每次至多核給六單位為原則，每年分配至各學院之各單位金額依當年度教育部分配至本校之加碼補助經費額度訂定。

加碼獎勵額度分配各學院，依下列原則綜合考量辦理：

- 1. 依各學院獲獎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
- 2. 學生新申請和續領資料審核之精確度，如有資料不齊、填報錯誤、偽造及不實情事或經查證多處需更正情形，得酌予扣減加碼金額度。
- 3. 配合款繳交情形，未依規定期限或金額繳交者，得酌予扣減加碼金額度。

八、辦理期程、審查機制與核發方式

- (一)國科會甄選：入學前一年的九至十月申請。實際申請依國科會每年公告，並由國科會受理審查。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

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

(二)國科會核配、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際申請期程依本校每年公告。各學院應成立各學院審查小組，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確保公平、公正，並依評選標準審查學生資格，擇定獲獎學生正取名單、備取遞補名單，由學院彙整學生申請表單、推薦理由及院級審議紀錄等資料，提送校級複核會議審查。

(三)符合擇優加碼條件之獲獎生，應於每年規定時間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逕送教務處，俾提送擇優加碼審查會議。

(四)本校每年召開博士生獎學金複核暨擇優加碼審查會議，由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一位、研發長或副研發長一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據送審資料審定學院獲核名單。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

(五)獲獎名單確定後，由各院系每月造冊核發當學期獎學金。

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第六點所指學院系所經費或指導教授自付金額，學院系所或指導教授得以獲獎生擔任教學助理(TA)或研究助理(RA)之報酬抵付之。

十、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與遞補

(一)獲獎生應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研究領域成果、產學合作執行情形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由學院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資格。

(二)所屬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報告書面資料、院級審議紀錄等資料，送校級複核會議審查。

(三)國科會甄選者：該獎勵名額依國科會規定，若經本要點評量未達續領績效標準，或有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情形之一者，將停止核發獎學金，不進行員額遞補。

(四)國科會核配或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若獲獎生未符合學院審查續領資格或因休學、退學、畢業、從事專職全時有給工作，由其所屬學院獎學金排序學生名單依序遞補之。學院若已無備取生，應再行召開會議評選擇定遞補獲獎生，並將獲遞補學生申請表單、推薦理由及院級審議紀錄等資料，彙整提送本校教務處提出遞補。若所屬學院未完成遞補時，則由獎學金複核會議決議遞補名單。

十一、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一)獲獎生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一、三、五年之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

(二)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在校生研究成果、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等。

十二、名額調整

本要點所訂獎勵經費來源為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經費，若該方案終止或減少經費，本校得視情況進行補助名額之調整或終止。

十三、實施期程

本要點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預期效

益，本校得視情況配合國科會及教育部政策辦理。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國科會與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